

关于 2015 年仲恺高新区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仲恺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业经 2016 年 4 月召开的惠城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仲恺高新区人大代表讨论通过，现 2015 年仲恺高新区财政决算草案已按要求编成。现就 2015 年仲恺高新区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2015 年，在区委、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监督支持下，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实现仲恺“三次创业”良好开局这个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积极作为、精准发力，有力支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促进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目标的实现。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财政实现收支平衡，财政运行平稳。

一、201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情况。201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7 亿元，较上年增收 3.49 亿元，同比增长 20.5%。税收和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7%和 29.3%。其中税收收入 14.47 亿元，较上年增收 1.89 亿元，增长 15%；非税收入 6 亿元，较上年增收 1.6 亿元，增长 36.4%。加上级补助收入 20.86 亿元、按规定调入资金 2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72 亿元和债务转贷收入 11.03 亿元后，收入总计 59.08 亿元。

（二）支出情况。201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9.08 亿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9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0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4 亿元。

收支相抵，201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2.9 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二、201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情况。201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2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0.79 亿元和上年度结余收入 3.65 亿元后，收入总计 18.66 亿元。

（二）支出情况。201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8.66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79 亿元、调出资金 2 亿元。

收支相抵，201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结转 1.97 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15 年，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7.77 亿元，加上 2015 年新增债券 0.16 亿元，2015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7.93 亿元。

（二）置换债券情况。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15 年置换债券

额度 11.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86 亿元、专项债券 0.79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

（三）置换债券付息情况。2015 年，置换债券利息和发行费支出 0.03 亿元。

四、重点支出及成效

（一）聚焦创新驱动战略，助推新兴产业做强做大。

一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创新强化年”活动，统筹投入 5.21 亿元，支持发展“4+2”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产业集群加速集聚；统筹投入 2.04 亿元，支持“恺炬创新行动”、“互联网+仲恺智造”等一批行动计划，打造了“创新券”、“瞪羚计划”等一批创新品牌；统筹投入 0.53 亿元，引进安姆科公司、新罗国际酒店、广发科技支行等一批现代服务企业，全力支持发展高端服务业；统筹投入 0.36 亿元，支持“恺旋人才计划”，以人才建设引领技术创新。

二是加大产业扶持力度。统筹投入 4.82 亿元，顺利推进信利一期、旭硝子、亿纬新能源汽车一期等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投入 3.59 亿元，支持高新技术研发，带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大技改升级力度；统筹投入 1.3 亿元，推进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美国硅谷、德国科隆、中国台湾等异地孵化基地建设，完善孵化育成体系；统筹投入 0.15 亿元，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保障实施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

三是落实惠企减负政策。落实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惠 28 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新“惠 42 条”等优惠政策，取消、停征、减免 39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落实“营改增”改革扩面，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半等结构性减税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激发企业活力;设立政府引导担保资金池、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等各类专项扶持资金,以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稳增长。

(二) 聚焦保障改善民生, 确保改革红利惠及全民。

一是加强教育事业保障。统筹投入 4.17 亿元, 新改扩建仲恺一小等 8 所中小学, 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补助, 实施高中免费义务教育, 加大民办教育扶持力度, 率先落实高级人才补助、“教龄”补助等五项政策,提升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水平。

二是加强医疗卫生保障。统筹投入 2.55 亿元, 完善医疗卫生体系, 大力推进区人民医院新院、潼湖镇卫生院新院等“六大工程”建设, 启用陈江、惠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完善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支持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 提升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能力。

三是加强文化体育保障。围绕“文化提升年”活动, 统筹投入 1.52 亿元, 成功接收运营区体育馆及全民健身广场, 推进“星恺大剧场”、“恺视网”、7 个区(镇)级文化广场建设以及 51 个行政村(社区)“五个有”工程, 打响文化惠民卡、“欢乐仲恺行”等文化惠民品牌, 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明建设。

四是加强创业就业保障。统筹投入 0.46 亿元,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落实就业创业扶持优惠政策, 支持促进就业, 鼓励自主创业, 开展“百校千企”、公益性招聘会等 300 余场系列招聘会, 帮扶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新增就业岗位万余个, 职业技能培训 6 万余人次。

五是加强安居住房保障。统筹投入 0.99 亿元, 加快推进

保障性住房建设，发放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 120 户、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 60 户、农村危房改造 33 户以及华侨农场危房改造 211 户，启动小区建设与管理试点，探索构建具有仲恺特色的住房保障体系。

六是加强惠农强农保障。统筹投入 0.75 亿元，支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落实种粮综合补贴，稳定粮食生产；实施“一事一议”政策，加快农村公益事业发展。

七是加强困难群体保障。统筹投入 0.29 亿元，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补助标准，保障“底线民生”支出；开展扶残创业、关爱失独、拥军优属等系列主题活动，改善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三）聚焦建管联动机制，夯实产城融合发展基础。

一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围绕“生态提升年”活动，统筹投入 4.06 亿元，深入开展“美丽乡村”三大行动，持续推进潼湖流域等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 7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新增 6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铺开林业生态系统建设，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和淘汰黄标车，支持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幸福家园。

二是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投入 6.54 亿元，搭建“陈惠侨”大中心区核心路网骨架，完成和畅四路等 6 条市政道路建设，推进 S120 潼湖至三和段等 8 项路桥改扩建，新建“村村亮”LED 太阳能路灯 2000 余盏和惠民自行车服务系统 50 个站点，完善排水、绿道、交通标示等配套设施，大力提升城市品位，大幅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三是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统筹投入 0.71 亿元，推进文明城

市常态化管理，成功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高标准完成 9 个集贸市场改造升级，新创建 9 个省级卫生村和 37 个市级卫生村，开展车辆扬尘污染、违法倾倒淤泥渣土等专项整治工作，城乡人居环境日趋优化。

四是支持社会管理创新。围绕“平安创建年”活动，统筹投入 1.11 亿元，支持“平安细胞 3+X”创建和“六张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高清视频监控“天网”工程，落实社会建设“十大行动计划”126 个项目，开展“春雷”、“百城禁毒会战”等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打造平安仲恺、法治仲恺；围绕“基层党建年”活动，统筹投入 0.63 亿元，用于提高“两委”干部补助和基层组织保障经费标准，加大“公共服务面对面”平台建设力度，抓好“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等队伍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四）聚焦财政管理改革，有效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一是狠抓增收节支管理。加强对财政收入运行的监测和分析，强化收入组织工作；严格落实省财政厅出台的市县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办法，促进提高收入质量；建立“三挂钩一通报”制度，落实约谈约谈、班子成员分单位抓支出等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从严控制一般行政性经费和“三公”经费增长，确保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需要。

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以信息化为支撑，加强项目库建设，实现“零基+滚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新模式；精心组织、细化内容，全面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率先在全市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现区、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全覆盖。

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照中央和省市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清理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全区累计收回存量

资金 5.8 亿元。通过收回闲置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全年办理 342 宗工程预结算项目，累计审核压减资金 3.62 亿元，核减率 16.36%；对 2013、2014 年涉农资金及 2015 年省市两级专项资金涉及的 541 个项目开展专项检查，涉及资金 8.37 亿元；选取“公共绿化管养工程资金”等 6 个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财政支出项目开展委托第三方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阳光财政”建设；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抽查，抽查单位 18 个。